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報告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6年財務報表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行謹定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在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4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天津銀行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本行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天津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建忠先生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

彭沖先生

布樂達先生

幸建華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善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朝陽先生

馮景華先生

彭冰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報告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6年財務報表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報告及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6年財務報表等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宜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一) 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14,858萬元；
- (二) 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7,624萬元；
- (三) 淨利潤人民幣377,234萬元；
- (四)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元；
- (五)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05,407萬元；
- (六) 擬按每10股股份人民幣1.368元(含稅)，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83,045萬元派付予所有股東。

經過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8,782萬元暫不分配。

本行將會向2026年5月1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045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1.368元(含稅)。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6年4月29日(包括當日，即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4日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合資格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3. 2025年度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天津銀行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有關2025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已於2026年4月8日在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 4.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6年財務報表

本行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國內審計師負責本行2026年國內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審計師，負責本行2026年國際準則半年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和國際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6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96萬元。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聽取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及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 IV.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6年4月8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十四五」期間，本行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遵循，堅決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錨定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緊密圍繞落實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中心工作，持續深化「風險化解」「源頭治理」「強基工程」三大重點工作，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寫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緊盯「四個圍繞」，順利完成從「化險為主」向「化險與發展並重」的戰略轉型，圓滿達成「十四五」期間各項目標任務。2025年，本行深化研究和科技雙時代基因，引進國家級高層次人才及產學領域專家，組成智囊團，新設董事會數字金融委員會，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同時風險化解能力、法治化規範水平及品牌宣傳影響力持續提升，為「十五五」期間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當前我國發展處於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本行董事會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相關工作部署，積極發揮金融主力軍作用。認真貫徹監管政策和要求，依法行使職權，有效運作、科學決策，切實承擔起各項職責範圍內工作的最終責任。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5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確保高效履職

2025年，本行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確保董事會正常高效履職，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能。

一是本行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共審議83項議案，審閱29項報告，召集3次股東會，審議15項議案，審閱4項報告。內容涵蓋2025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財務決算、風險偏好、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核指標體系等事項。每次董事會均由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確保程序依法合規。

二是深化公司治理制度改革，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事會改革方案等要求，對章程及配套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進行系統性修訂。章程修訂廣泛徵求各方意見，有序推進內部審議程序，於10月經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並完成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有效落實公司治理與《公司法》銜接。

三是圓滿完成第八屆董事會換屆工作，確定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完成股東提名，選舉兩名非執行獨立董事，並經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並正式履職；完成換屆選舉董事長，聘任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等公司治理流程，嚴格遵循監管要求與《章程》規定，確保董事會組織架構合規有序。

四是優化董事人才配置。選聘2名具有信息科技國家級高層次人才和法律背景高校教授擔任獨立董事，2025年1月24日，經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後履職，順利接替屆滿人員。按修訂後《章程》要求增補1名獨立董事，相關提名議案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通過，待監管核准任職資格後任職生效。

五是加強董事會研究與科技基因，升級戰略決策架構。新設董事會數字金融委員會，引入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主任、天津大學智算部主任等產學研領域權威專家組建專家智庫；擴充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人員力量，吸納行外業內專家與行內骨幹參與，為經營發展提供專業支撐與實踐參考。

## （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2025年，本行牢守風險底線，以「轉思想、轉理念、轉認識」帶動「轉方式、轉方法、轉手段、轉工具」，一體推進風險處置和轉段發展。董事會緊密結合實際和監管意見，認真貫徹落實各項風險政策，加強風險防控工作，審議通過修訂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涉刑案件風險防控工作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等事項，審閱2024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報告、2024年度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情況報告、2024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2024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優化風險管理流程。着力提升風險防範化解能力，面對存量風險與新增風險壓力，創新手段工具，壓實主體責任，推動風險指標穩健向好。

本行董事會勤勉盡責，持續規範股權管理，控制總體質押比例，防範股權質押風險。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本行對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的股東在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股權質押股數合計4.12億股，佔總股本的6.79%；較上年末減少0.52億股，降低0.86個百分點。總體股權質押率符合監管要求，股權結構穩定。

### (三) 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強化關聯交易管理

2025年，本行董事會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不斷加強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識別、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制度執行、信息披露等事項。2025年度，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受理關聯交易審批及備案157筆，備案金額共計583.34億元。其中，重大關聯交易審批事項2筆，金額180億元；一般關聯交易備案155筆，金額為403.34億元。交易類型主要為集團統一授信額度、同業授信額度、一般流動資金貸款等。上述關聯交易均由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所產生，已按照規定進行關聯交易審批和備案。

本行關聯方授信餘額比例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5年末，本行單個關聯方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6.38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3.70%，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8.42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9.00%，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75.40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7.86%，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本行不斷加強關聯方識別管理，提升關聯方識別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督促主要股東確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信息並及時向本行報送更新後的關聯法人事項報告。同時，利用大數據平台定期排查疑似關聯方，對關聯方集團客戶下轄的企業進行全面篩查識別，對達到控制標準的各層級關聯法人採取上下一穿到底的原則，通過加大關聯方識別頻次和力度，確保關聯方信息的準確性。2025年度，本行關聯方名錄包含關聯自然人2,204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969戶。同時，根據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在公司網站中每季度披露一般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披露，在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

**(四) 發揮董事會管理職能，依法合規信息披露**

2025年，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職責，累計完成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披露50餘項。做好定期報告披露，合規披露本行2024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做好臨時公告披露，及時全面披露年度及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告及表決結果，董事會通告、董監高變更及任職資格核准，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等公告，保障利益相關方知情權。促進業務工作與信息披露協調銜接，完成董事會換屆、修訂公司章程、不再設立監事會等事項披露，並參照同業自願披露綠色金融債券、科技創新債券發行情況。信息披露過程中，董事會充分發揮信息披露監督把關作用，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內部管理制度要求發起、撰寫、審核各類公告，並經董事會審議或過半董事同意後披露，保障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有效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五) 履行董事會監督評價職能，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職**

2025年，本行董事會成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職責。能夠認真參與本行決策工作，積極關注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及發展戰略執行、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資本充足性、關聯交易等工作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應有的作用。具備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對重大事務進行獨立的判斷和決策，努

力維護全體股東和本行利益。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2025年度履職評價範圍為履職超過半年的董事共15人，所有董事均為「稱職」。

報告期內，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主要承保範圍是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因過錯導致第三者遭受經濟損失的賠償責任，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

#### **(六) 持續完善績效考核機制，發揮董事會監督作用**

2025年，本行董事會制定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考核指標，審議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持續健全規範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本行考核體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分別對總審計師、審計部及其負責人績效考核進行評價，形成考核評價結果。落實建立對審計部與其他部門差異化的內部審計考核體系要求，進一步增強審計工作考核獨立性，強化激勵約束機制。根據《公司法》及監事會改革，修訂完善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七) 持續推動法治建設工作，賦能全行高質量發展**

2025年本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遵循，深學篤行習近平法治思想，錨定核心戰略，以「研究+科技」雙基因強化為引擎，將法治思維深度融入經營發展全過程，全面提升法治引領保障、風險管控、主動維權三大核心能力，為建設現代化一流區域銀行提供堅實法治支撐。一是堅持高位統籌謀全局，構建「黨委領導、頂層設計、權責明晰、考核閉環」的法治工作體系，壓實「一把手」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二是在業法融合方面，全程參與並主動前置法律服務，實現重大決策、規章制度、經濟合同三項法律合規審核全覆蓋，

為全行戰略合作、資產處置等重大事項進行法律審查。三是訴訟維權攻堅成效顯著，升級「訴訟攻堅戰2.0版」等專項方案，制定15項具體舉措，建立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全行訴訟數量較攻堅戰初期大幅下降。四是深化「研、教、訓、練、戰、效」培訓模式開展分層精準培訓，定制300分鐘線上普法「定制課程包」，近萬人次參訓；面向法律條線人員開展合同管理、擔保實務、破產法律實務等專題培訓，全力打造複合型、實戰型法務人才隊伍。五是持續構建長效普法體制，緊扣憲法宣傳周、民法典宣傳月等節點，開展知識競賽、短視頻創作、社區宣講等特色活動，深化公檢法聯動普法，聯合專業律師開展電台普法諮詢節目。此外，持續完善授權管理體系，強化內外協同，助力重大資產處置與風險化解，以紮實的法治建設成效護航全行高質量發展。

## 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5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各自職責，突出專業特點，認真完成對本行重要問題和事項的審議，有效提高了本行治理水平及運作效率。

### （一）發展戰略委員會

召開6次會議，審議批准29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5年度業務經營計劃、2025年度財務預算、2025年度投資計劃等事項，並對全行戰略發展和重大經營管理提出了可行性的意見和建議。

## (二) 審計委員會

召開5次會議，審議批准20項議案，主要包括2024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度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質量評價報告、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事項，並對加強高風險領域審計、內控合規工作力度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4次會議，審議批准7項議案，主要包括2024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天津宏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並提出對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加強風險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開7次會議，審議批准25項議案，主要包括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報告、2024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報告、2024年度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情況報告、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修訂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修訂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等事項。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結合本行實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 (五)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召開4次會議，審議批准12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24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意見、2025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考核指標體系、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增加專家等事項，保障本行董事會平穩運行，提升履職評價體系的科學性、有效性。

### （六）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召開2次會議，審議批准2項議案，包括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等，對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小微方面工作進行監督，為本行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七）數字金融委員會

召開1次會議，審議批准修訂董事會數字金融委員會工作規則1項議案，並討論研究《技術驅動下的銀行再中介化》、《天津銀行基礎架構建設方案》等前瞻性課題；召開1次專題會議，討論《天津銀行智能應用研究院建設方案》；赴中國東信開展調研座談，持續為本行科技應用創新和科技金融業務轉型提供前沿引領與系統指導。

## 三、2026年工作方向

2026年，本行董事會將持續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及市委經濟工作會議要求，履行好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結合黨中央工作精神、監管機構工作要求及本行經營情況，在戰略規劃、風險管控、經營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重點發力，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本行將進一步推進專門委員會高效履職，強化決策支撐，充分發揮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作用，為董事會建言獻策，提升董事會決策科學性與專業性。積極探索創新工作機制，充分推動專門委員會盡職履責，促進各專門委員會開展課題研究、調研等工作，同時強化研究成果轉化，及時將調研結論梳理形成調研報告，提交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討論。

本行將保持歷史耐心和戰略定力，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奮力開創天津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天津社會主義現代化大都市建設增添光彩！

中國，天津  
2026年4月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6年財務報表。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 報告事項

1. 聽取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2.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及
3. 聽取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6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附錄一。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在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2025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